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已达到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13 名激励对象经考核符合个人层面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13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陆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请陆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周国华 先生

施振业 先生

2023 年 1 月 30 日